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14 年 9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中来股份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	武利华（联系电话：0755-88602339）、张伟（联系电话：

	010-57065262)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olywood (Suzhou) Sunwatt Co., Ltd.
证券代码	300393
注册资本	241,725,681 元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董事会秘书	张超
联系电话	0512-5293370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9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主要业务

上市之前，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背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业内最先实现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产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上市之后，随着公司对光伏产业理解的不断深化，同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公司立足于光伏行业，已形成太阳能电池背膜、高效电池、光伏应用系统三大业务板块，实现了公司在太阳能光伏领域的可持续长远发展。

(三) 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9,366.05	346,964.59	159,816.54
负债总额	354,198.95	247,202.39	71,49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67.10	99,762.19	88,317.39
---------	------------	-----------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24,285.28	138,770.96	73,403.52
利润总额	32,328.09	20,957.78	13,179.31
净利润	26,171.29	16,509.80	10,77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57.27	16,516.45	10,768.99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3.43	-15,304.44	10,29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0.68	-79,672.24	-22,25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26.06	110,935.88	19,26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73.34	16,026.41	7,310.71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8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2,349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63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42 元，发行新股共计募集资金 38,570.58 万元，坐扣发行新股承销和保荐费用 2,528.4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042.1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42.11 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81 号）。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之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长江保荐委派武利华先生、张伟女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江保荐承接。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2）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3）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期内没有发现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4）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银行账单并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等；（5）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该等情况发生；（6）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况；（7）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8）保荐代表人每年列席参加部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9）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另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 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2)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履行相关承诺；(3) 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4) 发生重要事项时，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并能提供相关文件；(5) 公司对保荐机构的工作配合良好。

4、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均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持续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其中：

(1) 律师事务所主要督导工作包括：①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③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2) 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①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②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③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本次发行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中来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户余额为 484.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鉴于中来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对中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持续督导直至其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武利华 张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